

旗民不婚？

——清代族群通婚的法律规范、实践与意识

邱唐*

前言

长期以来,在讨论清代族群间婚姻限制的问题时,一般都会简单地概括为“满汉不通婚”,即认为有清一代,满洲人与汉族人不能够自由结亲,事实上东北满族的民歌中还有“满汉不能共白头”^①的唱词。然而,近年来论者通过对于清代史书、档案以及私人笔记等各种史料的爬梳,发现仅以民族为清代婚姻限制的条件似乎并不符合史实,清朝历史上满族男性娶汉族女性或者满族女性嫁给汉族男性的事情屡屡发生,不足为奇,在讨论清代婚姻制度时,简单地提“满汉不通婚”这一概念,显然是值得商榷的。因此,继之以起的是“不分满汉,但问旗民”的提法^②,即强调清代人民不通婚的界线不在于传统所认为的民族标准(即区分满洲还是汉族),而是强调身份族群,即区分“在旗”还是各地编籍的“民人”。属于八旗内部的,不论满洲、蒙古、汉军甚至早期混入的朝鲜、锡伯、索伦、达斡尔等民族均可自由通婚,真正的婚姻限制在于旗人不可以与不在旗的民人通婚。而论者有多把这种“旗民不婚”的现象描述为清代旗民身份隔绝、民族歧视政策的重要表现。值得注意的是,这是一种全新的划分方式,与原本的民族标准几乎没有什么可对照之处,因为八旗内部本身有上述不同的民族成分,民人内部同样也不止汉族一族(甚至建立了金朝的“熟女真”完颜氏真正的后裔在清朝都没有被编入八旗,而属于“民人”)。因此这部

* 作者简介:邱唐,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① 刘小萌:《八旗子弟》,50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

② 详参见定宜庄:《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323-32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并见赖惠敏:《但问旗民:清代的法律与社会》,1-2页,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分学者提出:清代的通婚限制主要是在于“旗人”与“民人”的身份区隔,而不在于民族成分。应该说“但问旗民”的确比“满汉不婚”要更加接近历史事实,更能反映清代婚姻制度中通婚限制的某些面向,但“不分满汉,但问旗民”的缔结婚姻标准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清代不同族群间的通婚情况吗?特定而有限的时空内出现的“旗民不婚”现象其背后的原动力真的是所谓的民族隔离、歧视与压迫吗?通过对于相关史料的检阅,窃以为上述观点至少是值得商榷的,清代不同族群间是否可以通婚,如何进行通婚的情况非常复杂,远非“分满汉”或“问旗民”所能简单概括。

对于法制史的考察,一般是从“规范”与“实践”两个面向来观照,即不仅要考察作为上层制度设计层面的法规范是如何表达的,还要检视实践层面,尤其是民间社会究竟是如何响应这些规范的,只有这样才能更真实而全面地认识特定历史时期的真实历史面貌。但这样的考察方式不妨再加上一条:“意识”,即在关注某一个历史法律问题时,除了规范与实践,不妨再去搜集一下时人对于相关问题的记录、评价以及文艺再现,考察时人在思想意识层面对于特定法律问题的响应,这涉及一个社会心理的问题,关注“规范——实践——意识”这样立体的三个层次,不仅能关注到特定历史空间下的实然状况,还能窥视到当时社会精神层面的反映。具体到这篇小文要讨论的清代族群通婚问题,分析法规范,解决的是旗民或者满汉能不能通婚的问题;关注相关的法律实践,则是解决清代时空下,不同族群间会不会通婚的问题;而整理清代旗民、满汉通婚的文字记录,尤其是相关主题的文艺创作则是回答当时当世不同族群间想不想通婚的问题。

在前言部分的最后要说明的是,清代人的语境和思维都与现代人不同,他们并没有现代人意义上的“民族”或者“身份”概念,在描述大清帝国的子民时,与“旗人”“民人”相并列的,还有西藏的“番人”、新疆的“回子”以及西南地区的“夷人”,严格来讲这些族群与旗、民之间的通婚也属于清代族群通婚研究的范围,但本文要处理的重点是旗民间的通婚问题,大清帝国版图内其他的族群则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

一、法规范:清代旗民间是否被允许通婚

从法律史学的研究角度来说,要考察一个特定历史时期的婚姻制度,首先要考察当时的婚姻法规范。但是古老的中华法系与如今盛行的泰西欧陆法、英美法都不一样,传统中国法律在形式结构上表现出多元性特点,从汉代的“律令科比”、唐

代的“律令格式”体系到清代的“律例合编”模式，莫不如是；而中华法系文化下的立法实践向来是“诸法混同，以刑为主”^①，户婚田债向来被视为“民间细故”。因此在清末修律变法以前，中国数千年的文明中并不曾有一部专门的民法典，遑论专门的婚姻法。因此，具体到清代族群通婚问题，除了要考察形式上作为大清帝国统一“根本大法”的《大清律》以及实际操作中更加重视的《大清律例》以及《户部则例》等各种类似于今天的“行政法规”的规范之外，还要重视所谓的“令”，无论是皇帝主动发布的作为指示性命令的“上谕”或者对于臣工上奏请示的答复性批示的“圣旨”，在当时都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理应被纳入当时的“法规范”范畴予以关注。总之讨论清代的法规范，一定要作一广义的理解，即由统治阶层颁布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对当时一般民众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都应当被视为“法规范”的范畴。清前期鼓励满汉通婚。

（一）清前期鼓励满汉通婚

1. 《大清律》一仍《大明律》

公元1644年，清军入关，大清朝开始成为中国历史所奉之“正统”。中国历史上的历代开国之君，为了昭示其统治的权威，确认其统治的合法性，必定要颁布新王朝的新律法，大清王朝也不例外。但有意思的是，或许是清朝统治阶层本身立法水平有限，又或许是满洲贵族确实羡慕中华法系的灿烂华光，又或者是时不待我亟须颁法，总之顺治三年千呼万唤始出来的《大清律》尽管在序言中除了说明“详译明律”之外还特别强调了“参以国制，增损剂量，其于平允”^②。但我们看到的其条文却除了国号、年号等技术性问题外几乎全部沿袭《大明律》。我们要考察清代旗民通婚的问题，这是清代八旗制度确立以后才可能会出现的问题，明代根本没有所谓“旗人”，自然也不存在“旗民通婚”的问题，《大明律》当然没有相关规定。清初律法一仍明律，其户律卷第六婚姻门十八条律文也无一涉及旗民通婚的禁止性规定。当然，顺治朝清军初入关，外有南明政权和各地义军此起彼伏的负隅顽抗，内有摄政王与皇帝的内部斗争，或许是把这种婚姻细故在立法时忽略了。可是我们也要清楚，《大清律》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世祖之后，圣祖、世宗、高宗在位期间都进行过成规模的修律活动，而对于条例的增删则一直延续到清末。然而，直至道光十六年之前，屡次修法无论律条本文还是律后条例竟无一语言及“旗民不婚”，而康雍乾时期是清代有名的“盛世”，升平之世又进行了大规模的修法，却都没有提及旗民通婚

① 详见黄源盛：《中国法史导论》（第二版），84-88页，台北，犁斋社，2013。

② [清]沈之奇：《大清律辑注》，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的禁忌,这只能说明不是统治者忽视这个问题,而是这种族群间的通婚在统治者眼中根本就不是需要通过法律来规制的问题。

2. 顺治朝对于满汉联姻的鼓励

事实上,与多数论者观点相反,清前期非但不禁止旗民间的通婚,反而从其满蒙联姻的传统做法中获得启发,极其鼓励满汉间通过婚姻进行融合。清朝政权入关后的第五年(顺治五年,1648),顺治皇帝就在十天之内连发两道允许甚至鼓励满汉通婚的诏令:

方今天下一家,满汉官民皆朕臣子,欲其各相亲睦,莫若使之缔结婚姻。自后满汉官民有欲联姻好者,听之。^①

朕欲满汉官民,共相辑睦,令其互结婚姻,前已有旨。嗣后凡满洲官员之女,欲与汉人为婚者,先须呈明尔部,查其应具奏者,即与具奏,应自理者,即行自理。其无职人等之女,部册有名者,令各牛录章京报部方嫁,无名者听各牛录章京自行遣嫁。至汉官之女,欲与满洲为婚者,亦行报部,无职者听其自便,不必报部。其满洲官民娶汉人之女,实系为妻者,方准其娶。^②

从上面两个诏书可以看出,至少在清初,顺治帝,或者说是实际掌权的摄政王多尔衮不仅乐见甚至是鼓励、动员满汉之间通过联姻的方式相互和解与融合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顺治年间的诏书中还特别强调了对汉族女子身份的保护,要求满洲人娶汉女,必须“实系为妻”才能娶,不能仗着自己的满洲身份贬抑汉女为妾为婢。可见清初的统治者至少在婚姻问题上并不如一般论者所称是制造隔绝与对立,反而是极力维护族群间的平等融洽,希图消弭由战争带来的民族矛盾和身份隔阂。

3. 康熙帝的一条定例

而圣祖仁皇帝在康熙四年(1665)则对于边地流徙的民人特别重申了满汉可以通婚的定例:

宁古塔流徙民人,有嫁女旗下者,听。^③

①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顺治五年八月壬子,320页,见《清实录》,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

②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顺治五年八月庚申,321页,见《清实录》,第三册。

③ [清]张廷玉等:《清朝文献通考》,卷二〇三,6678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对于这份史料,定宜庄的解读是因为普遍不允许旗民通婚,而宁古塔地区属于特例故而下旨特许。^①但笔者理解有所不同,康熙的圣旨中特别指出,允许宁古塔地方“流徙”的民人可以嫁女至旗人家庭中,所谓“流徙民人”盖指犯流罪遭徙刑的罪人,即所谓“流放宁古塔,与披甲人为奴”的这批人。笔者以为正因为普通良民之间旗民通婚没有障碍,而流放宁古塔的这批罪人是否可以与旗人通婚需要特别规定,于是才有了康熙帝的这份定例。而从这份诏书来看,流放的犯罪民人尚能自由嫁女于旗下,可见清前期旗民通婚应当不是什么稀奇事。

（二）清中期是否存在旗民通婚之禁令

1. 乾隆朝的通婚禁令

这一时期的相关史料似乎是最能够支持“旗民不婚”观点的。首先是高宗朝的三份文件,按时间先后顺序,第一份是乾隆七年(1742)的上谕:

兵部复议,议政大臣和硕裕亲王广禄等会议,黑龙江将军博第等奏称,黑龙江城内贸易民人,应分隶八旗管辖。初至询明居址,令五人互结注册,贸易毕促回,病故回籍除名,该管官月报。如犯法、将该管官查议。其久住有室及非贸易者分别注册,回者给票,不能则量给限期,此后,凡贸易人娶旗女、家人女、典买旗屋、私垦、租旗地及散处地外村庄者,一并禁止……^②

第二份是乾隆二十九年(1764)吉林将军衙门的一份禁令:

旗人之女不嫁民人,行之已久,而不禁家奴之女嫁与民人。此事若不严行禁止,则不守本分之流民到处栖止,于地方无益。嗣后不论旗人之女与家奴之女,皆不得嫁与民人为妻,违者一经查出,则治以重罪。^③

最后一份是乾隆三十年(1765)高宗对于奉天都统常在建议东北其他民族与汉军包衣佐领下女子不与汉人结亲的回复:

① 详见定宜庄:《满族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33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六二,乾隆七年三月庚午,43页,见《清实录》,第一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③ 辽宁省档案馆:《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流民垦荒》,127页,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

汉军每与汉人结亲,历年已久,毋庸禁止。其另户蒙古、锡伯、巴尔虎佐领子女,俱照满洲例。^①

上列三条史料向来被视作“旗民不婚”制度存在的所谓“铁证”,但仔细推究这三个规范性的文件,其真的能被视作清代隔离族群通婚的佐证吗?笔者以为是可以商榷的。

首先,这三份文件作为法规范,其效力范围是非常有限的,其中第二条根本只是吉林将军衙门颁布的,效力只能及于其治下的“地方性法规”,而且就目前能够看到的史料而言,该衙门自行公布的这条禁令并没有大清律例以及皇帝命令等“上位法”的依据。因此,即便该条禁令在一定地域范围内有效,也绝非是通行全国的普遍性规范。其余两条虽然是皇帝的上谕,但究竟都属于一事一议的特别命令,第一条针对的只是来往黑龙江城(今爱辉)进行贸易的民人商旅,第三条答复奉天都统,针对的是其治下“另户”的蒙古、锡伯、巴尔虎包衣佐领下女子,还特别排除了汉军包衣。

更为重要的是要考察这三条禁令的立法目的,这些命令真的都是为了禁止满汉或者旗民间通婚,从而通过隔绝旗民,贬抑汉人,实现满洲保护主义吗?非也。这三条禁令明面上确实是限制了部分地区部分特定群体不能自由通婚,但实际上背后都另有深意。第一条、第二条其实都是为了杜绝内地民人到关外置产垦荒、安家落户,说白了不过是一种“编户齐民”政策的延续;第三条则涉及“包衣”的问题,“包衣”是满语,意为“家(里)的”。所谓的“包衣人”一般是指“包衣阿哈”,“阿哈”是“奴才”,因此“包衣”或者“包衣阿哈”指的就是家奴。八旗征战多年,不断掳掠各民族的人民成为自己的“包衣”,这些“包衣”都是要为主人服役,即所谓“当差”的,如果对“包衣”和民人通婚不加限制,那么势必造成“包衣”纷纷外嫁出旗成为较为自由的民人,那么八旗自身的生产力、劳动力就受到威胁,因此才会有上述限制包衣人与民人通婚的禁令。

综上,乾隆朝其实也很难说有明确的“旗民不婚”的禁止性规定,即便在个别地区针对某些特别的人群设有一些通婚限制,其背后往往有其他经济动因,与民族或者身份族群政策没有太大关系。

2. 道光皇帝修法

要考察清中期族群通婚状况,只是搜索最高统治者的“令”毕竟还是琐碎的、片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四八,乾隆三十年十一月丙子,231页,见《清实录》,第一八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断的,要弄清楚整个大清帝国疆域内旗民间通婚的制度性规范还是要回到法典。上文已经提到,自顺治三年《大清律》颁行以来,无论律本文还是附后的条例,都不是一成不变的。但似乎从来没有哪一位君王想过要在婚姻门里头加一条旗民通婚的限制,直至道光十六年,宣宗皇帝在“嫁娶违律主婚媒人罪”律后加了一个条例:

八旗、^①内务府三旗人,如将未经挑选之女许字民人者,将主婚人照违制律,杖一百。若将已挑选及例不入选之女,许字民人者,照违令律,笞五十。其聘娶之民人一体科罪。^②

这是《大清律例》中第一次出现的明确的旗民不可通婚的禁令,但需要强调的是,如此大规模的、普遍拘束清帝国版图内所有旗民的族群通婚限制是在清代中晚期的道光朝才出现的,而且后文还会讨论,这条禁令真正有法的效力的时段也仅仅是道光、咸丰两朝而已,满打满算不过 42 年的时间,据此就说“旗民不婚”是清朝统治中原 260 余年的所谓“定制”,显然是不符合史实的。

然而,要讨论清代中期以后的婚姻制度,除了关注《大清律例》,更要关注对婚姻制度,尤其是旗人婚姻规定更加细致和全面的《钦定户部则例》。户部则例是清中期以后制定的具有单行法和行政法规性质的部门则例之一,于乾隆四十一年(1676)首次颁布,之后五年一修,至同治四年(1865)为止,共颁行了十四个版本。检索发现,乾嘉两朝数次修改都同样未曾提及对于旗民间通婚的任何限制,也是到了道光朝的版本才在“户口”项下首次出现了“旗人嫁娶”条:

一、旗人之女不准与民人为妻。若民人之女与旗人连姻者,该族长佐领详查呈报,一体给与恩赏银两。如有谎报冒领,查出从重治罪。^③

这可以说是目前能够看到的有清一代最早的对于旗民通婚的明确禁令,规定还比较粗疏,而到了道光十八年,同样的规定又变得更加具体而繁复:

① 此句点系笔者所加,寺田网页所无。“八旗”系指正身旗人,“内务府三旗人”则是镶黄、正黄、正白上三旗的包衣,此两类人在道咸时期均被禁止与民人通婚,应当分开。

② [清]薛允升:《读例存疑》,参看寺田浩明の中国法制史研究ホームページ, <http://www.terada.law.kyoto-u.ac.jp/dlcy/dlcy12eu.htm#嫁娶违律主婚媒人罪05>,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12月29日。

③ 《户部则例》,27页,道光二年校刊本。

一、旗人之女不准嫁与民人为妻,倘有许字民人者,查系未经挑选之女,将主婚之旗人照违律治罪;系已经挑选及例不入选之女,将主婚之旗人照违令例治罪。聘娶之民人亦将主婚者一例科断,仍准其完配,将该旗女开除户册。若民人之女嫁与旗人为妻者,该佐领族长详查呈报,一体给与恩赏银两,如有谎报冒领情弊,查出从重治罪。至旗人娶长随家奴之女为妻者,严行禁止。^①

而到了咸丰元年的户部则例,关于“旗人嫁娶”,则沿袭道光十八年的规定,一字未易^②。由道咸两朝三个版本的户部则例所反映出的法规范的变迁,对比之前乾隆朝和之后光绪朝之版本,我们更加可以确定真正普遍意义上的“旗民不婚”仅仅是道咸两朝的禁令:道光朝之前的各种法律规范对于旗民通婚都不着一字;道光二年的户部则例才开始限制旗民通婚,并且条文非常简单,只是规定“旗人之女不准嫁与民人”,连法律后果都没有;直到道光十六年以后才陆续开始修订清律以及户部则例,对于旗民通婚有了比较具体且可操作的法规范。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旗民不婚”就是一个在道光朝兴起进而成熟的政策,法律条文的变化很直观地反映了这一政策的产生和流布过程。同时,必须强调,即使在族群通婚限制最为严格的道光朝,“旗民不婚”的规定仍然只是禁止单向的旗人女子嫁与民人,而对于民女嫁进八旗,非但不加限制,甚至还要“一体给与恩赏银两”,这背后的立法目的和政策考虑究竟为何?是为了保障满洲或者旗人血统的纯正?那为何又允许民女嫁入八旗?或是为了八旗贵族对于旗人女子“挑选”的权利?那为何未入选的旗女也不能外嫁?种种因由,颇值得玩味。

(三) 晚清废除“满汉不通婚”之禁令

1. 同治朝禁令的松动

尽管道光帝大张旗鼓地修订各种法规,疾言厉色地禁止旗民之间的通婚,可是现在看来,晚清历代皇帝似乎也并没有把“旗民不婚”当作什么万世不能易的“祖宗家法”。旗民不通婚,在咸丰朝似乎还能在法规范层面坚守,但到了同治朝则明显开始出现了松动。同治四年六月,统治者就颁布上谕,废除了外省旗民间通婚的禁令,“旗民不婚”的制度,仅仅适用于在京的八旗子弟和民人。这一政策松动,被记录在同治十三年刊布的户部则例之中:

^① 《户部则例》,5页,道光十八年校刊本。

^② 《户部则例》,29页,咸丰元年校刊本。

一、在京旗人之女不准嫁与民人为妻，倘有许字民人者，查系未经挑选之女，将主婚之旗人照违制律治罪；系已经挑选及例不入选之女，将主婚之旗人照违令例治罪。聘娶之民人亦将主婚者一例科断，仍准其完配，将该旗女开除户册。惟告假出外，在该省入籍，生有子女者，准照同治四年六月奏案办理。若民人之女嫁与旗人为妻者，该佐领族长详查呈报，一体给与恩赏银两，如有谎报冒领情弊，查出从重治罪。至旗人娶长随家奴之女为妻者，严行禁止。

一、旗人告假出外，已在该地方落业，编入该省旗籍者，准与该地方民人互相嫁娶。

这条史料，一方面反映了清末“旗人生计”的一些新情况，更重要的是在族群通婚层面标志着道咸以来法规层面对于旗民通婚的全面禁止不再是铁板一块，“旗民不婚”又回到雍乾时期的状况，即仅仅是清朝统治者出于其他目的对于特定地域、特定身份的人群的限制性规定。

2. 慈禧太后的恩典

道咸以来的“旗民不婚”禁令最终废止则是出自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的“恩典”：

钦奉皇太后懿旨：“我朝深仁厚泽，沦浃寰区，满汉臣民，朝廷从无歧视，惟旧例不通婚姻，原因入关之初，风俗语言，或多未喻，是以着为禁令。今则风同道一，已历二百余年，自应俯顺人情，开除此禁……”将此通谕知之。^①

这道诏书颁发的目的，当然是清末风雨飘摇中的朝廷对于民间尤其是汉民此起彼伏的排满倒满、“驱逐鞑虏”运动的回应，希望打破满汉畛域，宣扬满汉一家来缓解社会矛盾和民族矛盾。有意思的是，反而是认为“旗民不通婚”的学者最爱引用这则史料，他们认为诏书言之凿凿，原本满汉通婚是有“禁令”的，光绪二十七年以后才全面开禁。但这种推论还是有诸多问题，首先，就目前所能见到的史料，持“禁婚”说之论者也无法拿出一份明确具体的“通婚禁令”，所谓“通婚禁令”究竟是什么时间、由什么人又以什么形式发布的并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明晰答案。其次，即便承认有不通婚姻的“旧例”，那又如何解释清初顺治帝屡次下发的鼓励满汉联

^① 《清德宗实录》，卷四九二，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乙卯，504-505页，见《清实录》，第五八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

姻的圣旨？而反观这份诏书，其反映的是清代“旗民不婚”制度有破而没有立的奇怪状态，因此我们就有理由怀疑这份诏书究竟是历史事实的回顾还是强调和宣扬满汉一家的统治术，诏书中提到的“禁令”，究竟是入关之初就存在的还只是道咸以来的禁令？这种禁令到底是全体旗民均不可通婚还是特定地区特定群体的旗民间不能通婚？

通过上面对于清代各种法律文献的整理不难看出，所谓“旗民不婚”的族群通婚禁令，在清朝绝大部分时期在法规范层面找不到有力的支撑。满汉或者说旗民族群之间的通婚，在法规范面上经历了“无规范——鼓励——部分禁止——单向全面禁止——部分禁止——开放”这样一个复杂的动态过程，简单地说清代旗民不婚是不符合清代法律文献所反映的历史面貌的。

二、通婚实践：史料中清代旗民间是否进行通婚

上面一节主要梳理了清代关于族群通婚的法规范层面的情况，那么这些对于旗民通婚或者放任、或者鼓励、或者限制的法规范落实到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又将是一幅怎样的图景呢？清朝的民众，甚至是满洲贵族本身究竟是如何看待和遵行这些有关族群通婚的法律规范呢？现实与规范之间究竟是亦步亦趋还是存在着巨大的落差呢？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就需要看看有清一代到底有没有旗人和民人之间的通婚，规模和比例大概又是怎样。其实，清帝国统治期间，旗民间的通婚不仅有，而且为数不少，旗民之间的男婚女嫁在上至皇帝后妃下至庄头兵丁社会各个阶层当中都普遍存在，“旗民不婚”的说法很难在实践层面上得到印证。

（一）皇帝的汉人额驸

持“旗民不婚”论者一般都特别强调旗民之间尤其是旗人女子不可嫁入民人家庭，那么历史上是否存在旗女嫁民男的事情呢？不仅有，而且很多。就连从来都号称“皇帝女儿不愁嫁”的清宫公主们都有不少嫁给汉人的。众所周知，皇室的女儿多数会成为政治联姻的工具，满清公主的婚姻大多也是出于政治考虑。综观爱新觉罗家的公主们下嫁汉人无非是两种情况，一种是为笼络前明有功劳有实力的降将，譬如明朝第一个投降后金的重要边关将领李永芳，《清史稿》记载努尔哈赤进攻抚顺城：

永芳冠带乘马出降，固山额真阿敦引永芳下马，匍匐谒上，上于马上以礼